**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

**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18]9904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现就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二、招标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
| 1 | 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80 | 80 |

**五、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2．报名/发售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 方式：微信报名（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报名。

4．标书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备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八、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报名表（微信报名的无需提供，现场报名的请到现场领取）；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

1.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投标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13:30:00

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十、投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13:30:00

**十二、开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需求。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164696

采购项目联系人：胥老师

电话：0571-8716468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二维码：详见附件

业务联系人：赵梓涵

联系方法：0571-8766611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交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 |

**三、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维护期 | 1年 |
| 服务标准 | 在使用期内，由于中标人设计、制造（包括材料、工艺及加工质量）、运输受损等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中标人无偿修理、更换，直至恢复（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参数要求。 |
| 服务效率 | 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4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所有的出版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技术服务要求（功能、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中国美术学院图书出版要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艺术智性与创造性教育》出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艺术智性与创造性教育 |
| 2 | 书号 | 1本一个书号 |
| 3 | 开本 | 畸形本1/20 高222×宽202 |
| 4 | 册数 | 1册 |
| 5 | 页数 | 100页 |
| 6 | 字数 | 约4万字 |
| 7 | 图数 | 30 |
| 8 | 印数 | 1500册 |
| 9 | 装订 | 锁线胶装，封面、封底烫黑金、包布硬精装 |
| 10 | 工艺 | 四色印刷 |
| 11 | 封面用纸 | 细绒纹130g新宝蓝 |
| 12 | 内文用纸 | 内文140g米色新欧彩 |
| 13 | 装帧设计 |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设计，最终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要求进行制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4 | 稿费 | 20000元 |
| 15 | 出版说明 | 书稿由编著单位直接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上述所有作品集的拍片、封面设计、装帧设计、编辑校对、文字排版、彩页制版、印刷装订、代办出版手续等并在出版后送货到指定地点。  样书200册。 |

3.2 《时代的肖像》出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时代的肖像 |
| 2 | 书号 | 1本一个书号 |
| 3 | 开本 | 畸形本1/20 高222×宽202 |
| 4 | 册数 | 1册 |
| 5 | 页数 | 150页 |
| 6 | 字数 | 6万字 |
| 7 | 图数 | 45 |
| 8 | 印数 | 1500册 |
| 9 | 装订 | 封面、封底烫黑金、包布硬精装 |
| 10 | 工艺 | 四色印刷 |
| 11 | 封面用纸 | 细绒纹130g新宝蓝 |
| 12 | 内文用纸 | 内文140g米色新欧彩 |
| 13 | 装帧设计 |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设计，最终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要求进行制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4 | 稿费 | 20000元 |
| 15 | 出版说明 | 书稿由编著单位直接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上述所有作品集的拍片、封面设计、装帧设计、编辑校对、文字排版、彩页制版、印刷装订、代办出版手续等并在出版后送货到指定地点。  样书200册。 |

3.3 《艺术人文学刊》（IV）出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艺术人文学刊（IV） |
| 2 | 书号 | 1本一个书号 |
| 3 | 开本 | 16开 高240×宽170 |
| 4 | 册数 | 1册 |
| 5 | 页数 | 640页 |
| 6 | 字数 | 35万 |
| 7 | 图数 | 100 |
| 8 | 印数 | 1500册 |
| 9 | 装订 | 平装 |
| 10 | 工艺 | 单色印刷 |
| 11 | 封面用纸 | 150克特种纸 |
| 12 | 内文用纸 | 内文70g纯质纸 |
| 13 | 装帧设计 |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设计，最终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要求进行制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4 | 稿费 | 35000元（稿费+设计费） |
| 15 | 出版说明 | 书稿由编著单位直接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上述所有作品集的拍片、封面设计、装帧设计、编辑校对、文字排版、彩页制版、印刷装订、代办出版手续等并在出版后送货到指定地点。  样书200册。 |

3.4 《艺术与历史》出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艺术与历史 |
| 2 | 书号 | 1本一个书号 |
| 3 | 开本 | 1/32 |
| 4 | 册数 | 1册 |
| 5 | 页数 | 220页 |
| 6 | 字数 | 约10万字 |
| 7 | 图数 | 20 |
| 8 | 印数 | 1500册 |
| 9 | 装订 | 封面、封底烫金、包布硬精装 |
| 10 | 工艺 | 单色印刷 |
| 11 | 封面用纸 | 细绒纹130g新宝蓝 |
| 12 | 内文用纸 | 内文115g米色欧纯棉纸 |
| 13 | 装帧设计 |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设计，最终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要求进行制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4 | 稿费 | 20000元 |
| 15 | 出版说明 | 书稿由编著单位直接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上述所有作品集的拍片、封面设计、装帧设计、编辑校对、文字排版、彩页制版、印刷装订、代办出版手续等并在出版后送货到指定地点。  样书200册。 |

3.5 《图像证史》出版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图像证史 |
| 2 | 书号 | 1本一个书号 |
| 3 | 开本 | 1/32 |
| 4 | 册数 | 1册 |
| 5 | 页数 | 150页 |
| 6 | 字数 | 5万字 |
| 7 | 图数 | 25 |
| 8 | 印数 | 1500册 |
| 9 | 装订 | 封面、封底烫金、包布硬精装 |
| 10 | 工艺 | 单色印刷 |
| 11 | 封面用纸 | 细绒纹130g新宝蓝 |
| 12 | 内文用纸 | 内文115g米色欧纯棉纸 |
| 13 | 装帧设计 |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设计，最终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要求进行制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4 | 稿费 | 20000元 |
| 15 | 出版说明 | 书稿由编著单位直接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上述所有作品集的拍片、封面设计、装帧设计、编辑校对、文字排版、彩页制版、印刷装订、代办出版手续等并在出版后送货到指定地点。  样书200册。 |

4.样品要求**（样品评审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1）样品递交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3）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参照采购需求，提供类似不同类型样品5本**；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未提供全部样品的投标无效。**

**注：**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服务及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如技术服务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
| 2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
| 6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0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1 |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内 | 1.2，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2.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实施人员及经验

（4）售后服务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商务分** | | |
| 综合影响力 | 5 | 国家级出版社得5分，省级出版社得3分，地方级出版社得1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https://www.baidu.com/s?wd=%E5%9B%BD%E5%AE%B6%E6%96%B0%E9%97%BB%E5%87%BA%E7%89%88%E5%B9%BF%E7%94%B5%E6%80%BB%E5%B1%80&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查询截图佐证） |
| 获奖证书 | 10 |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奖：国际性奖项，每一项得3分，国家级奖项，每一项得2分，省级奖项，每一项得1分。此项评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成功业绩 | 10 |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技术分** | | |
| 服务要求符合性 | 5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得5分；  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5分，扣完为止），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5条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4分）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排版设计、编辑、校对、审稿、印刷、装订、出版、成品运输的整个流程。（4分）  详细阐述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4分） |
| 实施人员及经验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实施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提供职称、获奖证书、学历学位、项目经验等。（5分）拟派项目项目团队人员：根据提供职称、获奖证书、学历学位、项目经验等（5分） |
| 5 | 投标人具有专门出版翻译作品的团队人员，有翻译出版各国艺术史名著的丰富经验，根据经验的数量，翻译语言的种类等进行评分。  （提供有投标人本单位出版的“艺术史类的译著成品”的图片进行佐证，图片上须具有出版的书籍封面及出版社名称，缺一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2 | 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
| 服务维护期 | 1 | 服务维护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样品分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打分：  内文版式设计5分；  纸张材质质量、色度色差5分  印刷、装订工艺5分；  艺术品味、整体效果5分。  未提供全部样品的投标无效，提供缺漏的样品分为0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确认书编号：[2018]9904号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 为成交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

3.……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50%，即（大写）： 元（￥ 元），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50%，即（大写）： 元（￥ 元）。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合同商品出现问题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4.在使用期内，由于乙方设计、制造（包括材料、工艺及加工质量）、运输受损等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乙方无偿修理、更换，直至恢复（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参数要求。

5.验收标准：

5.1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2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5.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九：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与本合同有关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公章）：中国美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A室 | |
| 代表人：  (签字） | |
| 电话：0571-87666115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型号规格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

兹证明， （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 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 。根据 （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 （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

年 月 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联系人： | | 电话： |
| 5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查询截图、奖项证明材料等**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艺术人文学院图书出版

项目编号：QSZB-Z(F)-C19050(GK)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实施人员及经验（可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人员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本岗年龄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随表格一并提供。**

**售后服务（可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